附件2

葛沽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百日

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守安全底线，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全面遏制各类事故和险性事件，特制定以下方案。

1. 整治内容

在全面落实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排查整治要求的基础上，针对葛沽镇市政雨污水分流提升改造项目，着重检查以下内容：

（一）安全规章制度责任

1.查规章制度建立。重点检查危险作业审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内部隐患举报奖励等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检查是否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2.查安全责任落实。重点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方职责是否清晰；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检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是否落实。

（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3.查建筑市场行为。重点检查借照、挂靠、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各方岗位人员是否足额配备、持证上岗。

4.查关键人员履职。重点检查各方岗位人员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现场带班、出勤履职；非传统工作时段、节假日等重点时间节点是否到岗值守；是否落实安全日志、配戴安全检查记录仪等各项安全制度。

5.查超龄人员使用。重点检查雇佣超龄人员。

6.查高坠事故防范。重点检查高处作业专项方案的制定、审批、执行情况；检查防高处坠落“一日三检”和“双签字”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一绳、一网、一防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高处作业人员安全交底、培训教育、持证上岗以及健康体检情况。

7.查起重机械管理。重点检查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安全限位装置、钢丝绳等安全防护使用管理情况。

8.查危大工程管控。重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方案编制、论证、执行、交底、验收情况；检查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情况。

9.查地下管线保护。重点检查“八个一律”措施及“六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地下管线设施调查和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应急预案、保护协议等制定及执行情况；动土开挖作业时检查监理旁站及管线产权单位巡查情况。

10.查动火作业审批。重点检查动火作业手续审批、监护和防护情况；动火作业“六必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临时用电等作业交叉施工管控情况。

（三）警示宣传教育培训

11.查警示宣传情况。重点检查让从业人员感受到不安全行为的后果，充分了解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和预防措施，推动从业人员自觉提升自身安全素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张贴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

12.查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一线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内容、记录和考核等情况；检查不同作业岗位班前教育、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对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情况；检查一线作业6知识掌握情况。

（四）监督检查执法情况

13.查监督人员能力水平。重点检查安全监督人员数量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定期对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监督人员精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大工程缺陷清单等判定情形。

14.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至少完成1轮全覆盖隐患排查；是否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是否落实逢查必考、逢查必验证书等制度措施；平均每次检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和重大事故隐患数量情况。

15.查安全执法处罚。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和上级部门下达执法建议处罚落实情况。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9月20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20日前)。4月底前进行动员部署，全镇在施房屋市政工程和各参建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20日至8月31日)。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城镇建设管理办开展精准监督检查，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全面总结评估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行动，做好动员部署，系统谋划、精心安排、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对照排查整治重点内容，组织在施项目及各参建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力度，对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百日攻坚行动与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住建领域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项目于每月23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城镇建设管理办邮箱，城镇建设管理办汇总后报区级有关部门。

（联系人：城镇建设管理办 许彬；邮箱：j[nqggz56@tj.gov.cn）](mailto:jnqzjw10@tj.gov.cn）)